在本书中，作者阎步克想要探讨的是“士大夫政治”——知识分子与行政官员相结合——这一中国独有的政治文化形态一步步形成的过程，即其如何演生。作者所持的立场是开放的，对于许多前人或流行的成见相对客观理性，有自己的主张。作者的基本判断不错，“士大夫政治”有着深厚的文化传统背景，其形成的原因直接关系着中国文化的根本特征，大有可挖掘分析之处。虽然作者在开头明确地说其论域有限，止步于士大夫阶层和士大夫政治的演生，但其实，由于牵涉甚广，自然也会涉及到中国文化、中国古代历史的诸重要方面。作者有相当一部分的工作很有成效，颇具有启发性，但中间也不乏浅尝即止、论证不足的地方。

士大夫在封建时期的溯源性考察工作，作者的观点大概是不错的（这么笼统的说法源于笔者的浅见薄识）。作者关注到“礼”的重要性，“礼”作为中国政治文化传统的核心概念，作者将其精义归于君道、父道和师道的三位一体，“尊尊”、“亲亲”和“贤贤”的相维相异。此说不能说没有道理，但我们不免还是感觉其停留在了相对浅显、表象的位置，比较之下，作者之后所提出的“和而不同”的概括力或许还更深刻些。同时，作者将社会分化的程度和形态作为观察的中心视角，将“礼”放在了“俗”和“法”的中间位置，固然作者并不认为“礼”是原始、粗糙的，但不可避免的是，作者多多少少还是透过了西方历史经验的滤镜来观察，对中国文化的要义尚有未能把握之处，这是无可厚非的。应该说，在中国文化中“礼”的位置对应于西方哲学中“法”的概念，背后都有着一些更根本、更形而上的理念在支配其表现形态，或许应该做些调整，“俗”位于“礼”和“法”的上游，后两者的分化程度并不有差，各自代表了两种不同侧重但又不是截然两端的文化取舍。实际上，不仅中国文化“礼”的概念在世界之林有特殊之处，实际上希腊-罗马至今的西方文化的“法”的概念，相较于其他文明来说，也是特别的，只不过当其后继者成为世界的主流时，人们观察的位置自然而然地转变了。

笔者大体赞同作者对儒法之争地看法，法家思想更多的体现为一种技术性的行政理论，并不能承担起文化传承之之责任，因而法家学说发展到极端不免将官僚系统自身的建构当成了最终的目的，成立“片面的深刻”。儒家的理论所关注的范围更广博，但纯粹的儒学则有过于理想化之嫌，虽然综合来看，儒法道三家只有儒家可以作为中国政治文化的主干，但儒者在实际的行政活动中必然还是要吸收法家所发展的行政技术。周-秦-西汉-新朝-东汉的发展是中国古典政治文化在“道术为天下裂”的“哲学突破”后，重新调整的阶段，经历了两次“极端”化的尝试后，最终在东汉时期初步定型，“士大夫政治”得以确立。作者对这一变化的主轴，儒家理念与法家理念之争，“法制”与“礼制”之争的提炼，及其间关键节点的分析梳理，如秦朝、王莽的兴亡，汉武帝与光武帝，虽显粗略，细节还可商榷，作者的基本观点还是可以站得住脚、有可取之处的。当然，作者在行文之中不免有时给读者以离题之感，未能与“士大夫政治演生”贴合紧密。通过作者的分析，荀子兼综“礼”、“法”的重要意义被点明，在宋明理学后被忽视了较长时间的荀子应当重新引起学者的重视，还有进一步研究的必要。

总的来说，作者在本书中创见与平淡相间，最终还是有些关键的地方未能点破，但终究是给攀登的后来者提供了一个踏实的台基。